

第26屆國家 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計畫

主辦單位： 經濟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NTENTS



- 壹、關於國家磐石獎
- 貳、參選資格/方式
- 參、評審作業
-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 伍、洽詢及送件方式
- 陸、常見問題
- 柒、表揚及後續效益



壹、關於國家磐石獎

壹、關於國家磐石獎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
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與發展，
因此透過表揚傑出之中小企業，
建立企業標竿，
塑造台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

中小企業奧斯卡獎

壹、關於國家磐石獎

1,581

家申請

269

家獲獎

91%

存續率

民國 81

年開辦



第 25

屆

11萬

員工數 (創造就業)

8億

平均資本額

121

家上市/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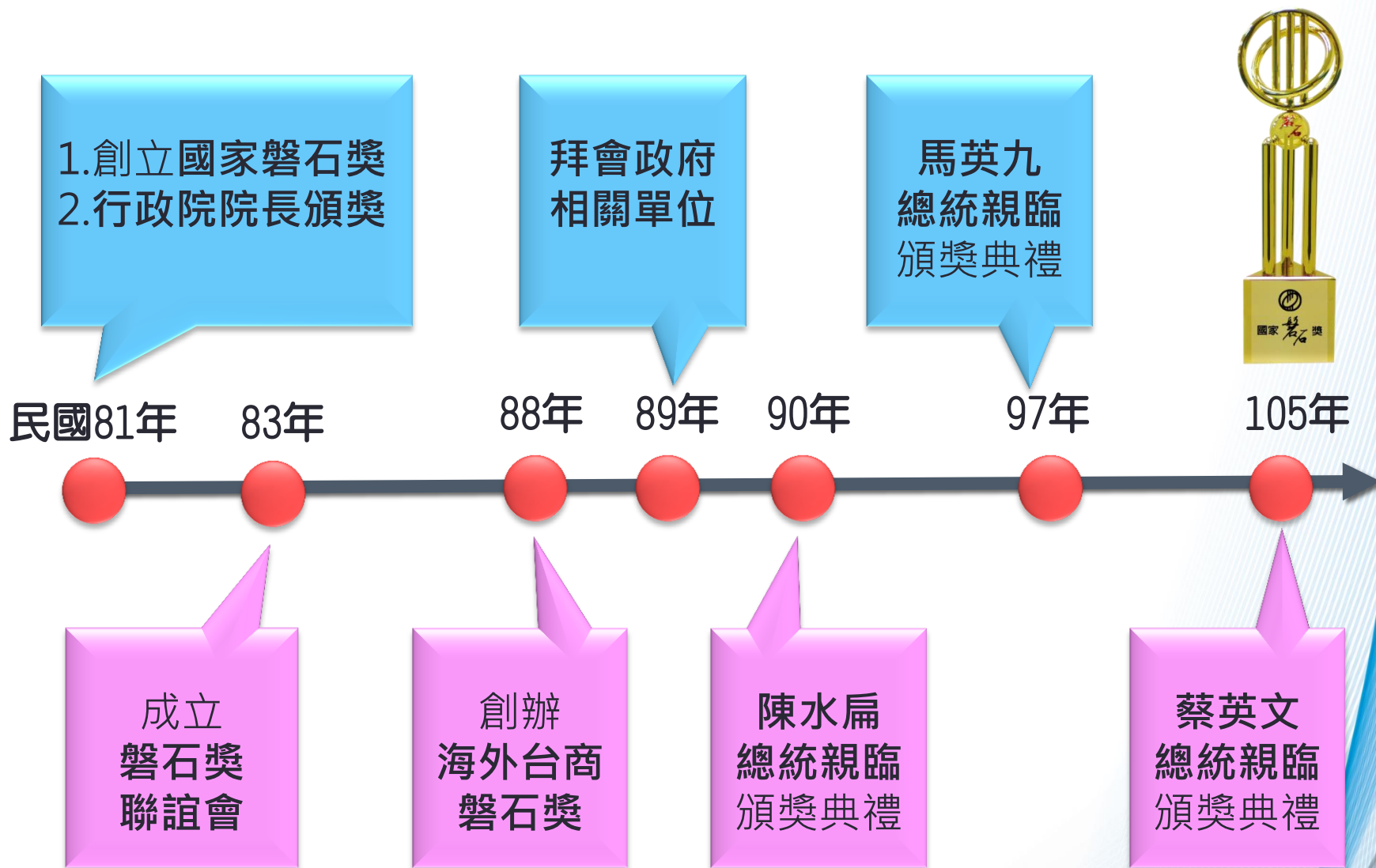
壹、關於國家磐石獎



最好吃的米



壹、關於國家磐石獎





貳、參選資格/方式

貳、參選資格 / 方式

● 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者**；
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計算基準：**105年4月至106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1年5月31日前成立者）**
- 三. **最近3年（105、104、103）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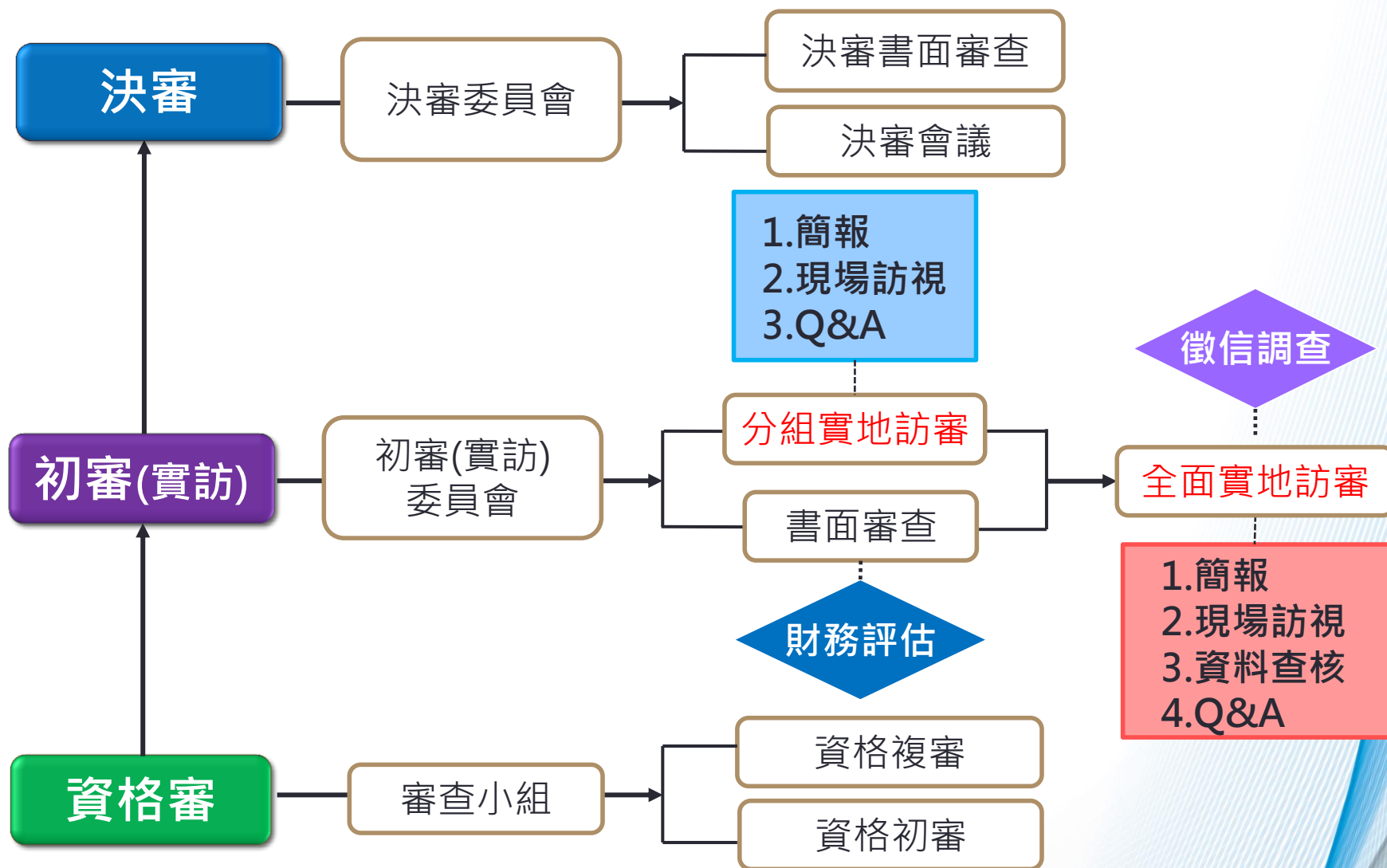
● 參選方式：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依法辦理



參、評審作業

參、評審作業



◎確認申請企業之參選資格及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參、評審作業- 審查標準及權重

● 第一階段分組實地訪審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占總分70%)		財務評估(占總分30%)	
項目	權重	項目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8項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安定力、收益力、活動力及成長力等相關計算，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
創新策略	20%		
行銷策略	20%		
人力發展	20%		
社會責任	15%		

● 第二階段 全面實地訪審

- ◆企業經營之永續性
- ◆企業成長之潛力
- ◆經營穩健度
- ◆優良企業形象及事跡
- ◆對台灣經濟貢獻度

● 決審審查

- ◆企業對整體經濟之貢獻與 示範效果
- ◆經營績效足堪業界觀摩學習
- ◆優良企業形象足堪業界典範
- ◆環保、工安、勞資關係等 做徵信



肆、報名應繳資料

肆、報名應繳資料

- 一. 自我檢核表。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 推薦書 (附表1-1、1-2)
- 四. 公司簡歷表 (附表2-1、2-2)
- 五.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附表3)
- 六. 公司最近3年 (民國105、104、103年) 之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影印本)，其中**105年需完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
- 七.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肆、報名應繳資料

- 八.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註)、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董監事名冊影本 (以上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之規模免附

- 九. 最近12個月（民國105年4月至106年3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從106年開始，勞保局不再寄發紙本，保費繳款證明及明細表可至勞動部保險局線上查詢並列印相關文件佐證
路徑：勞動部保險局→投保單位網路申請及查詢→投保單位(投保單位網路申請及查詢作業)

- 八.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九. 民國106年度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肆、報名應繳資料

●申請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

請申請企業於送件前，利用本表自我檢核及切結，並附於報名資料內。

「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申請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

本公司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由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主辦之「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茲自我檢核及切結如下：

項次	檢核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公司合乎以下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資本額新臺幣 8,000 萬以下 ☐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計算基準: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勞保平均人數)		
(二)	本公司成立時間在 5 年(含)以上(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以前)		
(三)	本公司民國 105、104、103 年其中兩年稅前及稅後均獲利		
(四)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無累積虧損		
(五)	本公司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六)	本公司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 1. 勞資關係面：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判定標準參考附錄) 2. 職業安全與衛生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判定標準參考附錄) 3. 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動、食品、藥品、金融...等)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 3 次以上或移送司法刑罰確定者。		
(七)	本公司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曾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有爭議事項(如罰鍰、停工、訴訟中等情事，敬請檢附證明書)		
(八)	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 ☐ 1. 推薦書(附表 1-1、1-2) ☐ 2. 公司簡歷表(附表 2-1、2-2) ☐ 3.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 3) ☐ 4. 民國 103、104、105 年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影本 ☐ 5. 民國 105 年完整的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資料(須於 6/9 前掛號寄達) ☐ 6. 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須顯示投保人數) ☐ 7.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8. 106 年度 1 月至 4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 ☐ 9. 公司登記資料、國內所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監事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 申請資料(上述編號 1-9)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 11. 申請資料(上述編號 1-9)電子檔 1 份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五)項勾選「否」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2. 第(六)項勾選「是」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3. 第(七)項主辦單位於審查期間將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案件紀錄，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4. 第(八)項有缺件者請加註說明，並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本檢核表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正本內送達。 ※同意「公司簡歷表」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獎項審核過程及後續聯繫之用		
切結	本公司上述勾選或申請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陳述，審查期間如經查證有違章處分，符合檢核事項第(六)項之情事或公司負責人曾發生勞資爭議事件或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不予獲獎資格。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		

肆、報名應繳資料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下，本會得以申請企業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確認與聯繫並提供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與資訊。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約人簽名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大章

(簽章)

(簽章)

小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肆、報名應繳資料

● 推薦書(附表1-1)-1

茲推薦 ****(股)公司

參加第26屆「國家磐石獎」選拔之甄選

此 致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推薦機構	機構名稱		推薦人簽章
	推薦人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機構用印
	通訊地址		用印
	電話		
	傳真		

肆、報名應繳資料

● 推薦書(附表1-1)-2

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

1. 經營穩健，深具成長潛力
2. 企業形象優良
3. 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
4. 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
5. 其他(請說明)

事蹟說明：

肆、報名應繳資料

● 公司簡歷表(附表2-1)

企業名稱								
負責人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營業淨額		103年： 人/月	104年： 人/月	105年： 人/月
通訊資料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工廠地址1				工廠證記編號		電話/傳真	
	工廠地址2				工廠證記編號		電話/傳真	
	工廠地址3				工廠證記編號		電話/傳真	
	註:1.敬請詳實填寫全部在國內工廠設立地址及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委員實地訪審之建議工廠編號 _____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產業別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肆、報名應繳資料

● 公司簡歷表(附表2-2)

公司沿革簡介(200字以內；請條列說明)

《範例》

1980年 公司成立...

1985年 以自有品牌***行銷市場

1988年 獲經濟部頒發***

·
·
·
·

肆、報名應繳資料

●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1

- 評審標準分2大部分：

1.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佔總分70%

編號	項目	權重
1	整體管理制度	25%
2	創新策略	20%
3	行銷策略	20%
4	人力發展	20%
5	社會責任	15%

2. 財務狀況：佔總分30%

8項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
----	--

肆、報名應繳資料

●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2

請就貴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創新策略、行銷策略、人力發展、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予以具體說明(請參考申請須知(P3)企業經營績效評估指標之項目逐項撰寫)。

項目(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 • 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 • 企業文化的塑造與實務 • 事業流程管理(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管理、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GSP、環保標章、節能標誌等...) • 海外發展之效益、適法性

肆、報名應繳資料

●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3

項目(權重)	內容說明
創新策略 (20%)	• 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技術、創新行銷模式、創新經營模式...) • 核心競爭力分析 • 研發投資與成效 • 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 • 生產流程之改善
行銷策略 (20%)	• 市場地位(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 • 市場行銷策略(含內外銷) • 顧客關係管理 • 自有品牌運用情形 • 產業關聯效果(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之交易狀況)

肆、報名應繳資料

●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4

項目(權重)	內容說明
人力發展 (20%)	•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 (包含人事制度、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員工福利、知識管理) • 經營團隊的運作情形 • 提供校外實習情形
社會責任 (15%)	• 根留台灣理念與作法 • 企業對社會之貢獻 • 企業形象 • 環保與工(公)安衛 • 消費者保護 • 營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 響應政府政策(導入使用電子發票、訂定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



伍、洽詢及送件方式

伍、洽詢及送件方式

- 一. 檢送**正本1份**、**影本7份**及**電子光碟1份**。
(紙本請以A4規格、雙面印製且膠裝整齊)

- 二. 相關附表下載網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家磐石獎官網
<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http://www.nasme.org.tw>



肆、報名應繳資料

三. 收件截止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或宅配則請於截止日前於上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30前送達。

四. 收件地址與單位：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收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選拔工作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五. 洽詢專線：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轉154 林明怡 / 152盧巧羚

傳真：02-23675952



陸、常見問題

陸、常見問題

A1：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是財務簽證或是稅務簽證？

Q1：完整之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

A2：105年完整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最晚什麼時候繳交？

Q2：本(106)年獎項申請截止日至5月31日，其中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可延於6月9日前掛號寄達

A3：參選資格中「最近一年無累計虧損」的意思是什麼？

Q3：計算方式為最近一年之淨值(股東權益)≥實收資本額

A4：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怎麼申請？

**Q4：請逕行向國稅局或地方稅捐單位申請
相關申請表格下載請參考<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

A5：若遲於截止日5月31日申請送件，可以嗎？

Q5：5月31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送件方式：

1.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2.親送或宅配請於截止日前於上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30**前送達

陸、常見問題

A6：申請資料若不齊全，可否有補件機會？

Q6：工作小組於6月1-10日進行資格審查工作，就資料不齊全者通知補件，請於通知三日內補齊並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A7：何時進行實地訪審，是否會提前通知及注意事項？

Q7：預計於6月21日至7月14日進行實地訪審，參選資格符合者將於實訪前寄發通知函及相關配合事項

A8：何時公告得獎通知？

Q8：預計於10月底11月初公告得獎名單

A9：得獎企業之義務為何？

Q9：1.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磐石獎聯誼會、參與相關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
2.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
3.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



柒、表揚及後續效益

柒、表揚及後續效益 - 後續輔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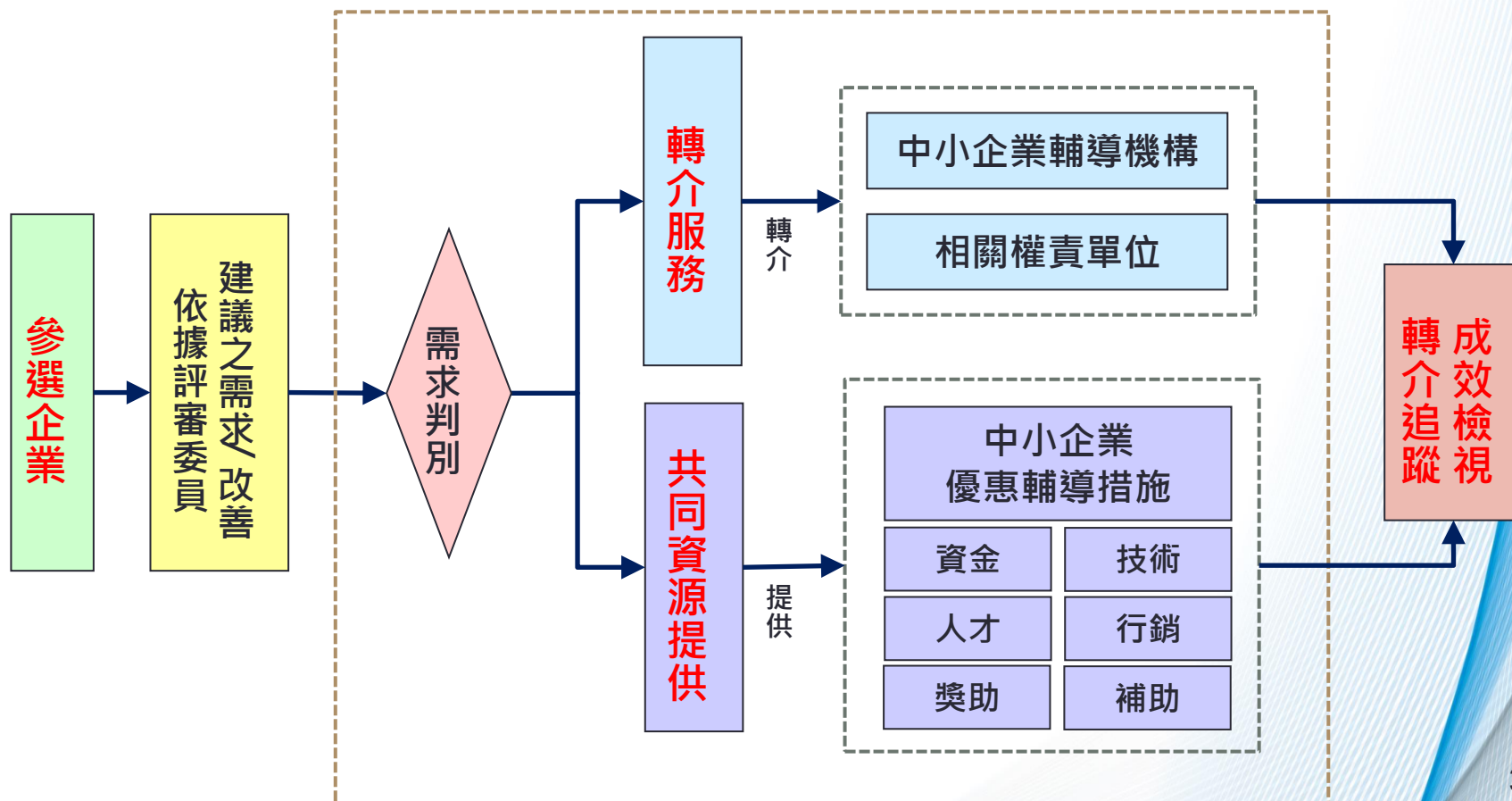
重新檢視
企業體質



發掘潛力企業
輔以升級轉型



經營體質
提升與強化



柒、表揚及後續效益 - 得獎企業獲獎後成效

- 1 資金取得較易
 - 2 營收成長率提高
 - 3 增加研發投入及專利取得
 - 4 國際化及多元化程度提高
 - 5 企業形象及員工士氣提升 (增加用人、提高薪資)
- 

柒、表揚及後續效益 - 得獎企業成功經驗發表觀摩會



以得獎企業為標竿
引領相關人士及企業學習觀摩

柒、表揚及後續效益 - 磐石獎聯誼會



- 4次例會活動
- 不定期辦理北/中/南各區會務活動
- 開拓會員人脈關係、促成會員間商機

專屬磐石獎得主
聯誼平台

經驗交流
投資學習

即時性
資訊共享平台



海外例會活動



國內企業參訪活動



執行花絮



執行花絮



頒獎典禮

執行花絮

得獎企業拜會機關首長

- 行政院院長
- 僑委會委員長
- 勞動部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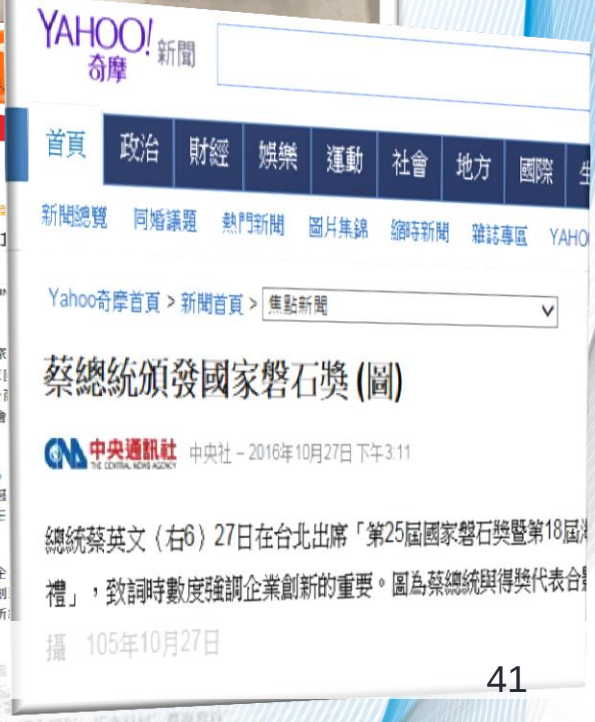


執行花絮



得獎企業成功經驗發表觀摩會

執行花絮



執行花絮

聯誼會迎新晚宴



聯誼會例會活動





THANK YOU



計畫網站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轉154 / 152